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 意见	10
八、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 明.....	11
九、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2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公司”）作为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特”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高创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0名，法人股东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3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0名，法人股东3名。本次

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高创特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的 2016 年及 2015 年度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止 2016 年末，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高创特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

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高创特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高创特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序号	认购人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价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20,600,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000.00	220,60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现有股东。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阿特斯”）的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88380992U，注册资本 18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相关产品、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并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为公司控股股东。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理》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高创特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 5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审议了《关于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经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共 3 名，所持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了《关于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各议案经全体股东以

100,000,00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2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该评估报告向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报备表》，同意备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向各位董事以邮件和短信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闵建国主持，董秘黄智明负责记录。公司董事共计 5 人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份暨收购的议案》。

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确认通过本议案。因董事瞿晓铤、庄岩系关联方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派驻公司的董事，需回避表决；该议案由非关联方 3 名董事行使表决权。

5、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份暨收购的议案》。其中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000 万股，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00 万股，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00 万股。本次表决事项涉及与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4000 万股为本次表决事项的无表

决权股。本次表决事项的有表决权股总额为 6000 万股。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综上，公司发行方案阶段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方案，故其相关董事和股东未履行回避程序。后苏州阿特斯与高创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收购，故公司重新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且关联董事和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高创特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苏公 W[2017]B0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苏州阿特斯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整。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止，变更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根据验资事项说明，苏州阿特斯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缴存在公司人民币账户人民币 220,600,000.00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计入股本，超过认缴注册资本（股本）部分的 20,600,000.0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高创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发行股份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03 元/股，公司挂牌后未有交易价格。根据公众公司高创特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每股净资产为 1.05 元，每股收益为 0.02

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被收购人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2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被收购人的净资产为 11028.6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1029 元。根据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仅对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之行为有效。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且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述评估结果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故本次股票发行在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略高于评估价格，股票发行价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投资者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也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高创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高创特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主办券商认为，高创特本次定向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方案：“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可优先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股份。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上限，并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不超过35名合格投资者认购。”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一）股票认购对象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有关登记备案程序。

（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共 3 名，全部为法人股东。其中股东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注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1）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友明

基金类别：创业投资基金

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37 号

登记编号：P1000705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30 日

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1 日

（2）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有关登记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登记等手续。

九、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在册股东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提升公司业务竞争能力稳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营业毛利率，公司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继续扩展和完善业务布局，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3、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03 元/股，公司挂牌后未有交易价格。根据公众公司高创特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每股净资产为 1.05 元，每股收益为 0.02 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被收购人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2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被收购人的净资产为 11028.6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1029 元。根据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仅对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之行为有效。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且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述评估结果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故本次股票发行在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略高于评估价格，股票发行价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投资者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也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高创特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认购人均已出具承诺函，其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高创特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相关产品、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并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有平台。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3、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核查公司缴款账户的对账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高创特本次发行方案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股票的认购方认购款合计 220,600,000 元，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缴存进公司的三方监管专户内。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的议案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时，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的议案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发行方案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挂牌公司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5、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合法合规。

6、本次发行涉及收购事宜的说明

公众公司高创特目前有3名股东，第一大股东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根据《公司法》及高创特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资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二分之一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三分之二通过。公众公司高创特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且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行使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众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高创特24000万股股票，占高创特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80%，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为高创特的控股股东。收购人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的唯一股东为加拿大阿特斯。加拿大阿特斯是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股份公司，其股权较为分散，加拿大阿特斯的第一大股东瞿晓铎及其配偶张含冰合计持有加拿大阿特斯的股票占总股票数量的23.5%，加拿大阿特斯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控要求，第一大股东瞿晓铎及其配偶张含冰无法单独对加拿大阿特斯实施控制和支配，据此，收购人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高创特有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已披露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及高创特公司聘请的律师均已针对本次收购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公开披露。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及高创特公司聘请的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7、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主办券商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苏州环保局网站，挂牌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不属于“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故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

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9、公司前期发行相关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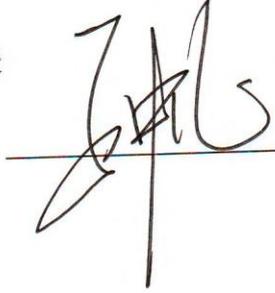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经核查，本次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故公司前期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涉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承诺事项；故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授权代表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16】 12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3、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